

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研究

徐 漪, 罗蓉蓉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在数据信托模式的构建中, 数据信托受托人是不可忽视的一环, 然而传统信托受托人无法满足数据信托的特殊需求, 使得数据信托难以真正达成其制度目的。数据信托受托人应承担合理运营数据资产、保障数据与信息安全、整合数据权利、遵守信义义务等职责, 担负数据资产运营者、数据安全保护者、数据权利平衡者等功能。基于此, 需在传统信托公司内部设置从事数据信托业务的专门业务部门, 并吸纳数据交易所和有一定资质的数据科技公司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如此, 数据信托受托人才能更好地履行受托人职责, 让数据信托真正发挥作用。

关键词: 数据信托受托人; 数据信托; 数据治理; 数据流通

中图分类号: DF5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6.007

引用格式: 徐漪, 罗蓉蓉. 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6): 49-55.

The research on the eligible subjects of data trust trustee

Xu Yi, Luo Rongrong

(Law Schoo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ata trust model, the data trust trustee is an important part.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trust trustee cannot meet the special needs of the data trust,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data trust to truly achieve its institutional purposes. The data trust trustee shall reasonably operate data assets, ensure data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integrate data rights, comply with fiduciary obligations, and assume functions such as data asset operators, data security protectors, and data rights balancers. Based on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set up a special business department engaged in data trust business within the traditional trust company, and attract data exchanges and data technology companies with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o become the eligible subject of data trust trustees. In this way, the data trust trustee can better perform the fiduciary duties and let the data trust really play a role.

Key words: data trust trustee; data trust; data governance; data flow

0 引言

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 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专门市场提供了基本政策导向。文件在第十条提出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 有序培育数据托管、数据经纪等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 这表明国家支持与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与交易的全新模式, 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在各种数据交易模式中, 数据信托无疑是值得关注的。数据信托受托人在数据信托模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在我国目前已有的数据信托实践, 如中航信托发布的数据信托、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运行的个人数据信托中, 数据信托受托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

使数据信托顺利运行, 受到业内关注。但因为传统信托受托人的局限, 数据信托制度没有完全发挥出其作用。由此可见, 数据信托受托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对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开展研究具有必要性。

1 数据信托及其特点

1.1 数据信托的定义与产生

对于数据信托, 学界存在不同的定义。这一构想最早由美国教授杰克·巴金提出, 他在2016年首次提出在隐私数据保护领域采用信托工具解释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人之间关系的主张, 被学界关注与认可^[1]。2021年, 美国《麻省理工科技评论》杂志将数据信托定义为一个代表人们收集和管理他们个人数据的法律实体^[2], 而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ODI)则认为数据信托是提供独立数

据管理的法律结构。尽管定义不同,但不难看出,数据信托是一种以传统信托理论为基础构建的、促进数据流通与安全保护的法律模式。

数据信托的诞生能很好地应对数据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首先,数据经济发展要求与数据安全保护要求存在矛盾。数据经济发展要求数据自由共享与流通,但这难免对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带来冲击。同时,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地位差异悬殊,由于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差距,数据主体难以突破数据处理者的专业壁垒与对数据的控制。除此之外,数据监管存在“信任赤字”。目前的数据保护模式主要分为个体赋权模式与政府自上而下监管模式,但个体的能力限制与政府的职责限制使其难以消解数据领域中存在的“信任赤字”^[3]。数据信托构想的提出,正是为了调和这些问题。

1.2 数据及数据信托的特点

数据作为信托财产,是数据信托的核心之一,而数据本身具有特殊性。第一,无体性,即数据不具备有形物质载体。第二,非排他性。数据可以被无限分享给多个主体及多次使用,难以排斥其他主体使用,并且使用同一数据资源的边际成本趋近于零。第三,非竞争性。数据的非竞争性意味着对数据的使用不会对数据的效用产生影响,不存在过度利用的问题,并且同一数据资源的使用人数增多并不会增加成本,反而能创造更大价值。第四,流通性。数据流通成为数据价值释放的重要途径,没有数据的流通与共享,难以对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数据的价值也无法体现^[4]。数据的特点使得其权利边界难以被界定,数据主体的权利维护成本增加。

数据信托以数据为信托财产,具备与数据特性相适应的特点。第一,结构灵活。从内部结构来看,数据信托专门针对数据的流通与保护,因此在结构安排上会更为灵活,即不一定遵循传统信托的架构,而是存在合同模式、企业模式、社区利益公司模式等突破传统信托结构的模式^[5],以适应数据流通与保护的特殊需求。第二,兼具双重目的。从目的来看,数据信托既有使数据资产流通增值的目的,同时具有在数据流通过程中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消解信任赤字的目的。基于双重目的,数据信托不能局限于私主体的获利,还要在一定程度上考量数据的公共利益。第三,信托财产性质特殊。从信托财产性质来看,数据信托专注于数据这一特殊资产,受托人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应与数据特点相适应,其专业能力需要满足数据资产的特殊需求。第四,管理运营全面。从管理运营来看,数据信托在保证数据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还要保证数据的隐私安全、合规使用与流通共享,在管理运营时势必要考虑数据隐私保护、数据主

体权益等因素。这也导致数据信托相较于偏向财产增值保值的传统信托,在管理运营方面更为全面。

1.3 关于数据信托的研究

大部分学者都着重讨论“信息受托人”模式与“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的选择与完善。例如,蔡丽楠通过对比指出传统信托存在的局限性,并提出了双层阶段数据信托的构建方案^[6];张梦霞认为我国应当借鉴美式“信息受托人”模式,并从逻辑核心、受益人、信托标的、信托范围等方面提出了制度构想^[7];而翟志勇认为我国应当选择英式“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提出可以从数据流通交易和公共数据管理两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信托的可行性^[3]。部分学者涉及了更具体的问题,例如李智认为数据信托本身的特殊性使传统的受托人信义义务受到了冲击,传统的信义义务不能完全满足数据信托的需要^[8];田奥妮则探讨了在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中数据控制者承担义务所遭受的困境,并提出摆脱这种困境的办法就是构建独立第三方参与的数据信托模式^[9]。

由此可见,学界已经关注到了数据信托受托人的相关法律问题。在传统信托体系中,信托受托人举足轻重,信托法第二十四条到第四十二条明确受托人的职责包括适当运营信托财产、保证受益人获得稳定信托利益、严格管理信托财产等,说明受托人能够对信托目的的实现造成实际影响,对受托人法律责任和消灭情形的细致规定也体现了法律对受托人相关问题的慎重态度。在数据信托体系中,受托人更是占据了核心地位,国内外的实践探索,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个人数据信托、英国 ODI 的试点等,也通过使不同主体担任数据信托受托人的方式来验证不同数据信托模式的可行性。因此,专门针对数据信托受托人深入展开研究具有必要性。而在研究数据信托受托人之前,有必要先对传统信托受托人进行讨论。

2 传统信托中受托人的地位及其局限性

根据我国《信托法》规定,信托受托人指的是基于信托委托人的信任,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委托人委托给其的财产权进行管理和处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数据信托中,传统信托受托人是否依旧能够完全承担其职责,满足数据信托的需要,是值得讨论的问题。

2.1 受托人在信托架构中具有重要地位

信托受托人在信托架构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主要由其特点决定。第一,不可混同性。信托基本构造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个主体,其中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是独立主体,也可以是同一主体,这也是他益信托

和自益信托的分类依据。由此可见,委托人和受益人可以混同,是否混同则取决于信托的目的和用途。然而,在几乎所有信托运行模式中,受托人都是完全独立的个体,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同的情况。第二,信托财产实际持有。在衡平法体系的信托中,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占有都将被转移给受托人,委托人或受益人实际上只对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享有权利。尽管为了规制受托人损害他人利益以利己的风险,信托法规定了财产独立管理、禁止自我交易等限制,但受托人信托财产实际持有人的地位没有改变。即使我国《信托法》第二条的表述为“委托”而非交付所有权,受托人依旧实际占有和运营信托财产。第三,专业性。设立信托的原因通常是委托人缺乏投资、理财等方面的知识,但希望自己的财产能够得到妥善的运营。为了满足这种需求,理财、运营方面的专业人员是受托人的基本配置,甚至可能需要配备其他专业领域的人员来辅助不同领域的投资运营。这种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是信托模式中的其他主体无法满足的。

受托人的重要地位主要表现在信托的运行过程中。信托的基本运行模式是,委托人将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运用自身具备的运营能力与运营手段,通过多种方式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进行经营,并将所产生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等交付给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在这个过程中,委托人提供信托财产,受益人获得收益,而信托合同的最终目的即受益人获得收益能否实现,几乎全部仰赖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行为。在商业信托中,受托人持有信托财产所有权,通过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实现合理运营和资产分割的目标^[10]。由此可见,受托人在信托运行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合格资质与能力的受托人是信托目的实现、受益人获得收益的重要因素。

2.2 传统信托受托人难以满足数据信托的发展需求

第一,受托人资格主体限制过于严格,有能力开展数据信托业务的其他主体难以进入该领域。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受托人只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即信托公司,满足法定受托人资格的主体种类被限制在小范围内。“金融机构”这一主体的限定本就比较严格,配套的法律法规如《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等更是从公司章程、出资人条件、注册资本、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信息科技架构、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等方面对信托公司的相关资格进行了进一步的限制规定,使得能够进入信托领域的适格主体更少。同时,金融机构

本身的职能决定了其以金融与投资方面的业务为主,在数字技术、市场运营等方面可能缺乏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导致金融机构难以完全实现数据信托的功能。

第二,传统信托受托人的职责定位无法满足数据信托的需求。传统信托业务多着眼于对财产的保全、长线运营、增值和对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然而,在数据信托中,由于信托财产的特殊性,信托受托人除了传统信托业务外,还要承担信托财产性质产生的其他义务。例如,在中航信托推出的国内首个数据信托项目中,中航信托不仅要利用市场运营手段使数据资产增值,还要运用技术手段整合数据资产、聚合数据权利、保护数据信息安全、对数据资产中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等。中航信托的模式接近于“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而在“信息受托人”模式下,数据信托受托人同时也是数据实际处理者与运营者,除了数据信托受托人需要承担的基本职责之外,可能还包括消除数据中的隐私信息与敏感信息、整合数据资源、维护数据资源的后续利用等高度专业性义务。数据信托受托人只有同时承担两方面的义务,才能真正实现数据信托的目的,而这些义务通常对受托人的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信托受托人依旧按照传统信托业务进行运营,可能无法适应数据信托的运营模式。

3 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尽的职责及其功能定位

如上分析,传统信托受托人固有的局限性导致其无法满足数据信托的需求。因此,需要结合实践与学界关于数据信托受托人的讨论,明确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尽的职责与应有的功能定位,从而为讨论并确定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奠定基础。

3.1 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尽的职责

第一,按照信托要求合理运营数据资产。

数据信托受托人仍然需要承担传统信托受托人最重要的职责,即根据信托要求合理运营数据资产,这也是数据信托能否达到目的的关键。这一职责在美国的“信息受托人”模式中体现得更为明显。在这一模式中,数据信托受托人不仅是信托财产受托人,也是数据资产的直接处理运营者,对数据资产进行管理处分,运用自身的经营手段使数据资产增值,并将收益分配给受益人,以实现数据信托的目的。在英国“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中,虽然数据信托受托人并不直接运营数据资产,但是受托人同样需要选择合适的数据科技公司来对数据资产进行处理和运营,以满足数据信托的要求。

第二,保障数据与信息安全。

数据具有无体性、非排他性、非竞争性、流通性等

特点,同时数据信托的目的之一是保护数据权益、消解信任赤字,其管理运营行为也以安全可靠的数据为前提,鉴于此,数据信托受托人还需要保证数据资产中数据与信息的安全。也有观点认为,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被放在首位^[11]。我国法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对不同种类的数据有不同的保护要求,遵守这些要求、针对性地保护数据与信息安全是数据信托受托人的应尽之责。例如,对于包含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数据资产,数据信托受托人要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保护。对于包含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的数据,数据信托受托人在处理时要遵守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规定,确保这些数据与其中包含的信息不被泄露或窃取。

第三,整合数据权利。

我国学者提出,在“第三方数据信托”模式中,数据信托受托人最主要的作用就是聚合单个数据主体的数据权利,将散乱的数据权利整合成可以提出实际诉求的权利基础,从而对抗数据处理者的优势地位,使数据主体的权利有机会得到实际行使,从而平衡双方关系^[12]。在“信息受托人”模式中数据信托受托人同样也需要承担这种职责,具体体现为对受托人课以更严格的信义义务,以平衡双方权利地位。这一职责在英国“Midata”项目中有比较直观的体现,该项目通过设立第三方机构统一管理个人数据账户,将分散的个人数据集中整合到数据账户中,方便将其作为一个权利整体进行后续交易,这也体现了数据信托平衡数据流通过程中不同主体之间的地位差距,帮助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的数据主体维护自身权利的制度功能。

第四,遵守信义义务。

除了以上与数据资产直接相关的职责之外,数据信托受托人还需要遵守信托模式产生的信义义务。信托的制度目的包括妥善管理财产和实现风险隔离,为了实现这些目的,信托受托人应当值得信任,并因此承担信义义务。数据信托对其受托人同样有信义义务的要求,如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禁止自我交易、禁止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取得利益等。在数据信托中,因数据种类的不同,受托人的信义义务表现为不同的具体形式。例如,数据信托受托人不能利用商业数据资产中的信息进行商业投资。委托人交付的数据资产中难免包含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数据主体的偏好、能力储备、过往策略等内容,如果数据信托受托人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商业投资谋取利益,那么无异于从信托财产中获利,这与信托的基本原则是相违背的。再如,数据信托受托人必须对数据信托合同中的条款进行清晰的提

示说明,明晰可以排除适用和禁止排除适用的法律规范范围,以防止数据信托受托人在拟定数据信托合同时,利用自身在技术或者信息上的优势地位,通过合同条款变相不合理地削减数据主体权利、增加数据主体义务或者减轻自身责任。

3.2 数据信托受托人的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即具有有利作用的事物或方法在某一领域所承担的角色。基于数据信托受托人的职责要求,本文认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具有三大功能定位:数据资产运营者、数据安全保护者、数据权利平衡者。第一,数据资产运营者。作为信托受托人,合理运营数据资产,保障数据信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实现数据信托的目的,是数据信托受托人最基本的功能,也是数据信托继承于一般财产信托的传统功能。中航信托开展的数据信托集中体现了这种功能,他们通过将数据包作为资产运营,提升数据包的经济价值,并以此获得收益。第二,数据安全保护者。席月民认为,数据信托是一种实现数据安全管理的有效方式^[13]。作为数据信托中直接或间接处理数据资产的主体,同时作为数据资产实际上的所有权主体,数据信托受托人有义务根据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数据资产的运营需要,在流通与共享过程中保护数据的安全。加拿大 Sidewalk Labs 智能社区数据信托项目的结果不尽如人意,就因为其没有切实履行保护公民数据与隐私安全的义务。第三,数据权利平衡者。数据信托保留了数据主体的权利,保障了数据主体的参与权,为削弱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地位差距,缓解数据垄断、数据孤岛等技术难题提供了可能性。同时,数据信托交易监督的对象涵盖了多种类型、不同规模的数据处理者,有条件为数据主体提供更全面的保护^[14]。作为数据信托的核心角色,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当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监督数据处理者妥善处理数据资产,充分表达数据主体的权利诉求,在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构建桥梁。在英国“Midata”项目和贵州大数据交易所个人数据信托中,受托人发挥的作用就是通过整合散乱的个人数据权利形成实际的权利基础,并作为专业代理方帮助数据主体进行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交易。

4 明确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

鉴于数据信托受托人的职责和功能定位,传统信托中的受托人显然无法满足。基于此,讨论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使更多类型的主体有机会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是进一步发展数据信托理论与实践的应有之义。

4.1 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的理论证成

4.1.1 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为数据信托受托人提供借鉴

有学者提出,知识产权信托与数据信托存在一定的

共通之处。首先,二者的信托标的,即知识产权和数据存在共同点,如非有形物质性、信息本质性、专业技术高要求性、兼具私益属性和公益属性等^[15],这些特点让它们区别于传统的信托财产,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其次,二者的目的都在于使数据、知识产权这类特殊财产更充分地发挥经济效用,促进先进成果的转化。因此,对于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资格的讨论可以为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的研究提供借鉴。例如,李琴从传统信托的角度讨论信托受托人通过信托机制对知识产权等特殊财产保护带来的积极影响,并认为应当扩展信托机构的资格主体范围^[16]。黄静等列举了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应当具备的特殊素质,如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高水平的业务素质、丰富的技术背景与专业知识、娴熟的谈判技巧等^[17]。这些要求对数据信托受托人同样适用,因为数据资产的处理与知识产权的运营一样,都需要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同时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与业务素质有助于保护数据安全与信息隐私,建立起各主体之间的数据信任。再如,涂靖认为可以从专业人才支持和法律政策支持两方面入手建立特殊财产专业信托机构,并成立配套的评估部门和交易平台^[18]。特殊财产专业信托机构可以针对数据等不同类型的特殊财产配置不同的内部部门与工作人员,不仅能够将数据信托等特殊财产信托作为经营手段实现财产增值与自身盈利,还可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变现转化,达成促进数据流通共享的制度目的。学界对知识产权信托受托人的讨论,为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的研究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角度与思路。

4.1.2 数据信托的功能决定受托人主体类型

在一定程度上,数据信托的功能对数据信托受托人的主体类型具有决定性作用。科莫的功能解释理论可以支撑这一结论^[19]。传统信托受托人之所以被要求是金融机构,是因为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专业能力有助于合理运营信托财产,实现信托目的。推及至数据信托领域,之所以要在传统受托人的基础上研究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是因为现行受托人不利于数据信托发挥出其应有的全部功能。例如,数据信托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在促进数据流通共享的同时保障数据和隐私安全,这就对数据信托受托人提出了数据资产运营、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要求,而从目前开展过数据信托业务的受托人来看,具备这一能力的适格主体很少。再如,数据信托同时具备平衡数据权利的功能,这就要求数据信托受托人具备利用技术手段甄选、整理、聚合散乱的数据,将其中的权利整合成可以提出实际诉求的权利基础的能力,而传统信托受托人显然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为了使数据信托的功能完全发挥,达成数据信托这一制

度的本质目的,需要在传统受托人基础上,将其他可能的适格主体纳入数据信托中。

4.2 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的确定

基于上文的分析,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需要在传统受托人主体类型的基础上讨论并确定。整体思路是:在保留传统的信托公司的主体资格,并鼓励其根据数据信托的业务特点设置相关专门业务机构的同时,允许新的主体获得数据信托受托人资格,现阶段可限定为大数据交易所和部分具有一定资质的科技公司。

(1) 保留传统信托公司的主体资格,但应设置相应的专门业务部门。传统信托公司的优势在于:首先,合法设立的传统信托公司往往已经经过行政机关的严格审查,相关信息可以公开查询,在安全性与稳定性方面更具优势;其次,现行信托法律制度对传统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权利义务、职能责任等均有明文规定,传统信托公司的业务流程与纠纷解决有法可依,对于信托公司经营行为的后果有可靠的法律预测;再次,传统信托公司专业从事信托业务,在信托财产的经营管理上经验丰富,数据资产的保值增值更有保障。

目前,我国已经有信托公司作出了数据信托的尝试,例如发行我国首款数据信托产品的中航信托,采用的是“第三方数据信托”的法律构造,其经营模式为:合作方数据堂作为委托人将自己所持有的数据资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数据信托,中航信托则作为受托人委托数据运营服务商对作为信托财产的数据资产进行运营增值和产生收益,而社会投资者通过投资数据信托,从而作为数据信托受益人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由此可见,传统信托公司满足了数据资产运营者的功能,只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做出适应数据信托新要求的调整即可。可以参照部分信托公司尝试的做法,设立专门负责数据信托业务的内部机构,装备符合数据和信息安全保护标准的系统硬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辅助,根据信托法律制度与数据安全保护法律制度的要求明确部门员工的行为规范与职责,并在内部建立起专门的监督与风险防范机制。这样不仅能保留传统信托公司在信托领域的主体地位,也能使传统信托公司适应新型信托的要求,满足其数据安全保护者与数据权利平衡者的功能。

(2) 赋予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信托受托人资格。这一尝试在国内已有实践。2023年4月25日,全国首笔以个人数据信托模式进行的个人数据合规流转交易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场内完成。在这次交易中,个人将自己的简历数据通过数据信托的方式托管给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再由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委托给数据中介好活(贵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好活(贵州)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通过协助个人实现数据治理、脱敏加密、产品封装、销售等工作,从数据销售中获取中介费用。

从这次交易中可以看出,大数据交易所作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具有其独特的优势:第一,数据交易所作为目前我国重要的数据产品交易平台,得到了国家政策的认可与提倡。《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十九条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数据二十条”第九条也提到,要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同时,大数据交易所在数据资产流通业内也具有相当的认可度,即使突破传统框架限制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也符合行业预期。第二,大数据交易所实行会员资格制,在大数据交易所参与交易的主体通常经过了会员资格审核,交易主体相对正规可靠。第三,大数据交易所本身就承担着联通供需双方的功能,作为专业数据交易平台,能够调动各方资源,具有高价值的数据和种类丰富的数据产品,配备有符合数据安全标准的技术系统与专业人员,可实现数据安全保护者的功能。

但是,大数据交易所的劣势也不可忽视。首先,大数据交易所交易的多为数据分析处理结果,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据潜在价值的挖掘,数据在既定的分析基础上被利用,在其他领域可能存在的价值则被忽略,这将导致数据的用途单一,难以实现多领域的流通利用。其次,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702公约》的组织结构可以看出,数据交易所不一定配备了信托管理投资方面的专业人员,难以达到信托业务本身的要求。因此,大数据交易所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可以从两方面进行改善:第一,对作为信托财产的数据资产根据数据信托目的进行综合处理,而非遵循数据交易所原本的单一化分类,多方面挖掘数据资产的利用价值,以此探索数据资产的更多投资可能性,不仅能够分散投资风险,实现对数据资产的合理运营,还能促进数据的多领域利用,以达到数据资产增值与数据流通共享的目的。第二,参照信托公司相关部门的组织结构,在大数据交易所中设置主管信托业务的机构,并配备具有信托业务经验的投资运营人员与不同领域的数据分析与利用技术人员,或者与第三方数据分析机构合作,保证信托性质的业务可以顺利运行。

(3) 允许部分具有一定资质的数据科技公司作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国外已有类似的实践案例。2017年,谷歌姊妹公司 Sidewalk Labs 进行了 Quayside 项目的尝试,旨在开发一个基于传感器的智慧社区。在开发过程中, Sidewalk Labs 提出建立一个公民数据信托,以保证在 Quayside 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将使公众受益。该设想的具体

架构为,任何希望在码头区放置传感器的实体都必须申请许可证才能收集和使用数据,由社区成员组成的审查委员会将监督和执行这种收集和使用行为。在该设想中, Sidewalk Labs 作为科技公司而非专业信托公司或者金融机构,在实际上承担了受托人的角色。数据科技公司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最大的优势在于其本身就具有数据处理、数据流通、数据资产运营等方面的能力和人才,同时其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对于数据资产风向的把握更为准确,为了自身的利益,也能够更好地促进数据流通与利用以为自己创造更大的价值。然而,数据科技公司的劣势也十分明显,从 Sidewalk Labs 的失败原因可以窥见,他们在利用数据信托管理社区数据的时候,尽管在技术和制度设计上为数据隐私保护留出了空间,但是在实践中并未切实履行这一义务^[20]。

可以看出,数据科技公司作为私营主体,在隐私保护方面难以获得数据主体的信任,即使设置了相应的隐私保护手段,如果没有严格的可视化监督也很难取信于数据主体。同时,数据科技公司作为专门的数据处理者,主营业务多集中在数据领域,对信托领域的规则和运营模式可能不了解,属于“有技术没运营”的情况。因此,如果数据科技公司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第一,公司本身应当是合法合规注册成立的,相关的基础技术与信用资质要求可以参照大数据交易所的数商资格要求,例如《上海数据交易所数商管理规范》(试行)对各类数据交易主体提出的资质要求,这样可以确保公司具有数据运营能力并且正规可靠;第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增设经过法律认证的、主管信托业务的部门,信托部门的认证可以参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如“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第三,公司应当根据数据信托产品的种类建立相对应的隐私保护制度与技术设施,并定期进行隐私保护情况披露,为数据信托委托人或受益人建立隐私保护问题质询与反馈机制,确保隐私保护切实履行,构建数据信托各方主体之间的信任。对数据科技公司进行符合信托要求的改良,本质上是以数据信托现实需求和传统受托人现有功能受限为出发点,进行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讨论并确定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适格主体,使更多在信托方面不那么“正统”、但紧跟数据要素时代趋势的经营者能够进入这一行业。

5 结论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要素的价值被进一步发掘,同时许多新的数据流通与治理方案也应运而生,

其中包括因传统信托的长效性、稳定性和灵活性而被认为颇具前景的数据信托。然而，数据信托目前还没能在数据流通与治理中发挥真正的作用。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数据信托受托人的问题无法忽视，主体类型限制过于严格使得许多有运营能力的主体无法进入这一市场，导致数据信托无法真正达成促进数据流通共享、构建数据各主体信任联结的制度目的。笔者认为，应当明晰数据信托受托人承担的职责任与其应有的功能定位，以此为基础，推动传统信托公司作出符合数据信托要求的机构和人员变革，结合数据信托新需求和传统受托人主体规定，确定数据信托受托人适格主体，辅专业的认证程序，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让更多有资质的经营主体，如大数据交易所、数据科技公司等有机会进入市场。如此，传统信托机构能够根据新型信托趋势实现转型，同时更多合规主体有机会成为数据信托受托人，发挥自身的能力和优势，多方面挖掘数据要素的潜在价值，为数据主体提供更全面的保护，使数据信托在数据资产的流通、共享、保护、治理中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席月民. 数据信托的功能与制度建构 [J]. 民主与法制, 2021 (3): 54-55.
- [2] MIT Technology Review. 10 breakthrough technologies 2021 [EB/OL]. (2021-02-24).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1/02/24/1014369/10-breakthrough-technologies-2021>.
- [3] 翟志勇. 论数据信托：一种数据治理的新方案 [J]. 东方法学, 2021 (4): 61-76.
- [4] 姜伟, 龙卫球. 数字法学原理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 [5] ODI. General legal report on data-trust [EB/OL]. [2024-12-14]. <https://theodi.org/insights/reports/data-trusts-legal-report>.
- [6] 蔡丽楠. 数据信托参与数据治理：理论逻辑与实现机制 [J]. 金融评论, 2022, 14 (1): 66-79, 123.
- [7] 张梦霞. 数据信托的渊源、价值与适用 [J]. 当代金融研究, 2021 (6): 40-48.
- [8] 李智, 姚甜甜. 数据信托模式下受托人信义义务之规范 [J]. 学术交流, 2022 (2): 27-43, 191.
- [9] 田奥妮. 第三方数据信托：数据控制者义务的困境及其破解 [J]. 图书馆论坛, 2022, 42 (8): 100-109.
- [10] 彭插三. 信托受托人法律地位比较研究——商业信托的发展及其在大陆法系的应用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1] 李萌. 数据信托的解构与重构 [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61 (3): 110-121.
- [12] 杨帆. 数据信托构想启示下的数据保护与利用平衡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 (6): 9-14, 20.
- [13] 席月民. 数据安全：数据信托目的及其实现机制 [J]. 法学杂志, 2021, 42 (9): 29-41, 52.
- [14] 梅贻哲, 董新义. 个人数据信托的方案建构：基于利益平衡的数据治理 [J]. 南方金融, 2024 (8): 61-73.
- [15] 何蓉. 企业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 [J]. 深圳社会科学, 2024, 7 (2): 75-88.
- [16] 李琴. 从激励机制探讨知识产权信托交易模式 [J]. 河北法学, 2008 (10): 155-157, 161.
- [17] 黄静, 袁晓东. 知识产权信托与科技成果转化 [J]. 软科学, 2004 (2): 42-44, 54.
- [18] 涂靖. 浅议我国知识产权信托制度的发展与出路 [J]. 创新科技, 2013 (5): 26-27.
- [19] 段忠桥. 谈谈科亨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功能解释 [J]. 哲学研究, 2005 (5): 34-38, 127.
- [20] MIT Technology Review. Toronto wants to kill the smart city forever [EB/OL]. (2022-06-29).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2/06/29/1054005/toronto-kill-the-smart-c>.

(收稿日期: 2024-12-23)

作者简介:

徐漪 (2002-),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科技政策与法律、侵权法。

罗蓉蓉 (1982-), 女, 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科技政策与法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